

#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

## 第 20 号

《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0 年 7 月 26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30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办法》公布，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市长 陈奕威

二〇一〇年八月一日

## 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引榕干渠及沿渠水利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保护工作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功能和效益，确保市区居民饮水卫生，保障工农业生产用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引榕干渠，是指榕江南河揭东县境内自三洲拦河闸左岸渠首进水闸、新亨北河桥闸起，汇经揭东县月城镇，至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京南村止，全长42.1公里。

**第三条** 引榕干渠（包括渠堤）系国家水利工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。

引榕干渠的权属范围是沿渠中心线向两侧拓延至11米处（历史遗留地段，区别处理）。

**第四条** 市水务局是引榕干渠的行政主管部门，环保、公安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、规划、工商、环卫等部门应各司其职，引榕干渠所在县（区）、镇（街道）应密切配合，协同做好引榕干渠的管理和整治工作。市引榕工程管理处负责引榕干渠的具体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在干渠上搭建临时建筑物、工棚及摆摊设点。确因特殊需要，在干渠上修建桥梁及其它工程设施的，应提交工程设计方案及有关文件，征得当地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同意，由市水务局批准，并按规定缴纳占用干渠的相关补偿费用，依法办妥建设工程其他相关手续后，方可动工。

经批准建设的工程，不得污染环境，不得影响干渠供水及渠堤安全。

**第六条** 在引榕干渠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在干渠上开设排污口，向渠内排放废液、污水。
- (二) 向渠内倾倒垃圾、废料，抛弃杂物。
- (三) 在渠堤上堆放杂物、倾倒垃圾。
- (四) 在渠堤上垦地、种植。
- (五) 在渠堤上爆破、取土、埋葬等。
- (六) 在渠内毒鱼、电鱼、设置捕鱼器。
- (七) 在渠堤及渠内搭建畜舍、饲养家禽。

**第七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违章行为，恢复原状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给予处罚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市水务局应当对引榕干渠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，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，或者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，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，通报有关县（区）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，并向市环境保护局通报。

**第九条** 各相关责任单位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15年8月31日。